

附錄二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 相關文件資料及相關機關回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2樓
承辦人：湯俊好、廖明珠
電話：02-27721350#314
電子郵件：amber953@tcd.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7月15日
發文字號：城海字第10500003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臺北市大同區雙連段三小段689地號等40
筆及延平段一小段430地號等12筆，共52筆土地是否位於重
要濕地範圍內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05年6月28日黎環字第1050630、1050663號函
辦理。

二、依據所附圖資評判，旨揭地段土地均未位於「重要濕地」
、「國家公園」及「臺灣沿海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
告之「自然保護區」與「一般保護區」範圍內。

三、副本抄送交通部觀光局，請就旨揭函詢範圍是否位屬「國
家風景區」、「其他風景特定區」查處逕復。

四、為簡政便民，有關「非重要濕地所在鄉鎮市區地段清冊」
另公告於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入口網站<http://wetland-tw.tcd.gov.tw>「最新消息」及「下載專區」，如非屬重
要濕地所在鄉鎮市區地段，即非屬重要濕地範圍，請逕依
該公文辦理其他相關申請作業，無須再函本分署查詢。倘
所查土地未列於上開清冊，請檢附下列文件送本分署查詢

(一)開發或利用計畫之名稱。

(二)基地面積、位置及地籍資料。其位於水域或屬未登記土地
者，並應提供座標數位資料。

五、另內政部營建署已成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
網址為<http://60.248.163.236/>），透過收費方式提供單
一窗口服務，縮短各別查詢所需時間及改善公文往返之不
便，建請善加利用。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交通部觀光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本分署海岸復育課
2017/07/05
2017/07/05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期權決行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函

地址：10672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131號
承辦人：鄭光莊
電話：02-87335653
傳真：02-87335660
電子信箱：ccw41092@water.gov.twaipei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水淨字第10531424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臺北市大同區雙連段三小段689地號等40筆土地之屬性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5年6月28日黎環字第1050632號函。
- 二、旨揭大同區雙連段三小段689地號等40筆土地，非屬本處申請劃設之新店溪青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其放流口以下範圍無本處所管之自來水取水口設施。

三、餘查詢項目，請逕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檔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陳佳愷
電話：27287261
傳真：27206235
電子信箱：la-kay12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二字第10534297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本市大同區雙連段三小段689地號等40筆土地是否位經環境敏感區位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5年6月28日黎環字第1050633號函。
- 二、依貴公司所附圖示及相關資料所示，本案查詢之地號未位於本市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
- 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3年8月13日環署空字第1030067556號公告，自104年1月1日起本市除陽明山國家公園屬空氣污染一級防制區外，其餘地區均屬二級防制區。
- 四、本案查詢之地號位於本市第三類噪音管制區，另施工期間之環境音量及營建工程噪音監測應符合監測點所在位置之管制區類別管制標準值。
- 五、本市全市均為水污染防治管制區。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 函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07
巷6號

承辦人：周文鈞

電話：(02)2713-0025#176

傳真：(02)2719-5748

電子郵件：f19640515@iugong.org.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7月13日

發文字號：瑠農管字第10500507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臺北市大同區雙連三小段689地號等40筆計畫區自預定放流口以下二十公里內是否有農田水利會之灌溉用水取水口及灌溉排水區渠道一案，經查旨揭地號並無本會灌溉用水取水口及灌溉排水渠道，復請查照。

說明：復 貴公司105年6月28日黎環字第1050635號函。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會管理組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雙連段三小段6892地號等40筆土地」

，是否位經本會所轄之灌溉排水渠道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105年6月28日黎環字第1050634號函。

二、經查旨揭地號非屬本會事業轄區，請另洽相關單位辦理。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105-07-17]
[15號]

民
濟
林
長
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 函

地址：111台北市士林區基河路28號

電話：(02)2885-2799

傳真：(02)2885-7600

電子郵件：dia@csia.org.tw

承辦人：皮日安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7月05日

發文字號：七星管字第10500506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雙連段三小段6892地號等40筆土地」

，是否位經本會所轄之灌溉排水渠道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105年6月28日黎環字第1050634號函。

二、經查旨揭地號非屬本會事業轄區，請另洽相關單位辦理。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105-07-17]
[15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許智揚
聯絡電話：04-22501250 #313
電子信箱：a650350@wra.gov.tw
傳真：04-22501615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經水工字第10551106370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土地清冊1份(1050517474_1_12150526211.pdf)

主旨：有關函詢「臺北市大同區雙連段三小段689地號等40筆土地(詳清冊)」環境敏感區位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05年6月28日黎環字第1050636號函。

二、依所附圖籍資料，經查該位址：

(一)非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內；是否位於淡水河水系臺北市轄管河段或臺北市管河川之河川區域，請逕洽臺北市政府水利單位查詢。

(二)非位於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是否位於市管排水設施範圍內，請逕洽臺北市政府水利單位查詢。

(三)非位於中央管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範圍內，是否位於淡水河水系臺北市轄管河段或臺北市管河川之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請逕洽臺北市政府水利單位查詢。

(四)非位於中央管區域排水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範圍內；是否位於市管排水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範圍內，請逕洽臺北市政府水利單位查詢。

表 1：土地清冊

編號	段別	小段	地號	賸本面積 (m ²)	土地所有權人
1	雙連	三	689	3	葉寶玉、葉清松、吳明珠、陳水盛、莊順全
2	雙連	三	690	24	葉寶玉、葉清松、
3	雙連	三	691	28	吳明珠、陳水盛、莊順全
4	雙連	三	692	45	郭詩誠
5	雙連	三	693	111	許勝郎、盧岡市、
6	雙連	三	697	114	曾駱良珠、林忠城
7	雙連	三	698	115	張黃鳳英、林黃素蘭
8	雙連	三	726	108	江正雄
9	雙連	三	727	91	劉永豐
10	雙連	三	728	18	翁士坤、聖得福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	雙連	三	729	68	臺北市、翁士坤
12	雙連	三	730	80	翁日新
13	雙連	三	731	77	黃深察、鍾財生
14	雙連	三	732	72	周志和
15	雙連	三	733	4	中華民國、莊曉菁、柳婉如、許謹蔚、李欣怡、陳文弘、陳建豪、邱榮耀、顏寶樹、吳魏斌、徐永富、黃仲志、方念慈、洪柏安、洪正雄、王天賜、李訓昌、顏生財
16	雙連	三	734	29	楊煌棟
17	雙連	三	735	34	林銀貴
18	雙連	三	736	30.76	中華民國、聖得福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	雙連	三	737	1,449	臺北市
20	雙連	三	738	8	聖得福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1	雙連	三	739	92	黃顯謨
22	雙連	三	739-1	95	
23	雙連	三	739-2	115	聖得福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4	雙連	三	739-3	102	吳宗原、吳智辰、
25	雙連	三	739-4	108	聖得福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6	雙連	三	739-5	116	吳明珠
27	雙連	三	739-6	123	聖得福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8	雙連	三	739-8	63	聖得福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函

地址：11086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3樓

承辦人：施柏宇

電話：27553001#3722

電子郵件：ge-1075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地審字第10531608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北市大同區雙連段三小段689地號等40筆土地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案，是否位於森林區及林業用地、特定農業區、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申請及查詢系統(<http://www.zone.taipei.gov.tw/>)查詢，另是否位於山坡地範圍或特定水土保持區請至本處山坡地資訊網頁(<http://tcgesw.c.taipei.gov.tw/11gmountant.aspx>)查詢，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105年6月28日黎環字第1050652號函。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動物管25
森林管22筆

續

- 一、復貴公司105年6月28日黎環字第1050638號函。（本局105年7月4日收文）
二、旨揭地號土地經查非屬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保安林、國有林、自然保護區、森林遊樂區、獵捕區及垂釣區範圍。
三、至於是否為森林區、林業用地、特定農業區、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山坡地保育區及國土保安用地，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係屬縣市政府地政單位權責，請自行查對土地登記謄本所載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或逕洽臺北市政府查詢。

- 四、內政部營建署已成立環境敏感地區單窗口查詢平臺（網址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

承辦人：劉俊毅

電話：02-23515441#613

電子信箱：m3100@forest.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林企字第10516094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查臺北市大同區雙連段三小段689～693、697、698、726、727、728～739、739-1～739-6、739-8、739-9、740、740-1～740-5、741～744及744-1地號等40筆土地是否屬於保安林等範圍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5年6月28日黎環字第1050638號函。（本局105年7月4日收文）
二、旨揭地號土地經查非屬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保安林、國有林、自然保護區、森林遊樂區、獵捕區及垂釣區範圍。
三、至於是否為森林區、林業用地、特定農業區、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山坡地保育區及國土保安用地，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係屬縣市政府地政單位權責，請自行查對土地登記謄本所載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或逕洽臺北市政府查詢。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為：<http://60.248.163.236/>），透過收費方式提供單一窗口服務，縮短各別查詢所需時間及改善公文往返之不便，建議貴公司善加利用。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函

地址：11048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

承辦人：林欣達

電話：02-87897158#7022

傳真：02-87864223

電子信箱：tcap0195@mail.taipei.gov.tw

1055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3號4樓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動保產字第10531535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貴公司函詢本市大同區雙連段三小段689地號等共40筆土地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內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05年6月28日黎環字第1050631號函。

二、茲就函詢事項回復如后：

- (一) 契旨揭露計畫區40筆土地非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野生動物保護區。
- (二) 是否有保育類野生動物或珍貴稀有之動物，仍請依需求逕為環境資源調查作業。

(三) 是否位於特定農業區，請逕洽本府產業發展局。

(四) 是否位於山坡地保育區、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請洽詢本府都市發展局。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黎 環 第 1050631 號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範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生
桃
李
局
長

裝

A2-7

線

正 本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
區
承辦人：陳偉鈞
電話：1999(外鈞請撥27208889)轉分機3634
電子郵件：bt-at041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531535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本市大同區雙連段3小段689地號等40筆土地涉及文化資產價值建築物之審查，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5年6月28日黎環字第1050640號函。
- 二、經查本案土地大同區雙連段3小段689地號等40筆土地，基地內門牌為大同區寧夏路86號等共35個門牌，查其中歸綏街139號為市立古蹟「文萌樓」，該部分已劃出基地範圍，另考量沿街立面之完整性，並對於歷史街廓有所回應，未來進行都市更新開發時，建議寧夏路側之規劃設計融入舊有街廓歷史紋理與意象。

- 三、本局無其他特殊列管事項，本案開發過程中，若發現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建造物、疑似遺址或古物時，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9、30、31、50、75條規定辦理。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
林佩寧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林曉眉
聯絡電話：02-2349-1500#48311
傳真：02-2773-8792
電子信箱：oa0673@throc.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6日

發文字號：觀技字第10500085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臺北市大同區雙連段三小段689地號等40筆土地，經查非屬「發展觀光條例」及「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所評鑑公告之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範圍內，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105年6月28日黎環字第1050641號函。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區
4樓

承辦人：柯明月
電話：27208899#7552
電子信箱：qa-anita@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觀產字第10530567600號

附件：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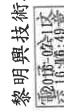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本市大同區雙連段三小段689地號等40筆
土地及延平段一小段430地號等12筆土地是否位於環境敏感
區位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05年6月28日黎環字第1050654號及105年6月28
日黎環字第1050687號函。

二、本局前於105年6月24日以北市觀產字第10530537600號函
(謳達)復貴公司說明，經查詢「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
訊系統(<http://admin.taiwan.net.tw/index.aspx>)」，
本市尚無「風景特定區」，並檢附查詢方式。

三、另該址是否位於國家公園或國家風景區內事宜，因非屬本
局權管，請貴公司洽內政部營建署及交通部觀光局查詢，
或亦可於前揭網站查詢相關資料。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第1頁，共1頁

經濟部礦務局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42中華路一段53號
承辦人：顏楨弟
聯絡電話：02-23113001#6118
電子郵件：cyen@mine.gov.tw
傳真：02-23113526
1055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3號4樓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6日

發文字號：礦局行一字第10500067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情送

主旨：有關臺北市大同區雙連段三小段689地號等40筆土地(詳
如附件)，經依所附圖資套繪於本局現有圖資查核，目前
非位屬礦區(場)或地下礦坑分布地區或礦業保留區範
圍，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105年6月28日黎環字第1050642號函。

訂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發

表 1：土地清冊

編號	段別	小段	地號	贈本面積 (m ²)	土地所有權人
1	雙連	三	689	3	葉寶玉、葉清松、吳明珠、陳水盛、莊順全
2	雙連	三	690	24	葉寶玉、葉清松、
3	雙連	三	691	28	吳明珠、陳水盛、莊順全
4	雙連	三	692	45	郭詩誠
5	雙連	三	693	111	許勝郎、盧罔市、曾駱良珠、林忠城
6	雙連	三	697	114	張黃鳳英、林黃素蘭
7	雙連	三	698	115	江正雄
8	雙連	三	726	108	
9	雙連	三	727	91	翁士坤、聖得福建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	雙連	三	728	18	劉永豐
11	雙連	三	729	68	臺北市、翁士坤
12	雙連	三	730	80	
13	雙連	三	731	77	黃深黎、鐘財生
14	雙連	三	732	72	周志和
15	雙連	三	733	4	翁日新
16	雙連	三	734	29	黃深黎
17	雙連	三	735	34	楊煌鍾
18	雙連	三	736	30.76	林銀貴
19	雙連	三	737	1,449	臺北市
20	雙連	三	738	8	聖得福建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1	雙連	三	739	92	黃顯輝
22	雙連	三	739-1	95	聖得福建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3	雙連	三	739-2	115	吳宗原、吳智匯、吳智辰、
24	雙連	三	739-3	102	聖得福建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5	雙連	三	739-4	108	吳明珠
26	雙連	三	739-5	116	聖得福建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7	雙連	三	739-6	123	聖得福建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8	雙連	三	739-8	63	聖得福建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說明：改善公文往返之不便，請善加利用。

- 一、復貴公司105年06月28日黎環字第1050639號函。
 二、另有關所詢計畫場址是否位於定置及區劃漁業權區部分，建議貴公司逕洽定置及區劃漁業權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
 三、內政部營建署已成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臺（網址為<http://60.248.163.236/>），可縮短各別查詢所需時間及改善公文往返之不便，請善加利用。

壽添殊長署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西

南區

承辦人：蔡慧玲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8186

傳真：(02)27226740

電子信箱：da_2031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水管字第10531543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本市大同區雙連段3小段689地號等40筆土地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奉交下貴公司105年6月28日黎環字第1050643號函辦理。
- 二、經查本市大同區雙連段3小段689、690、691、692、693、694、695、696、697、698、726、727、728、729、730、731、732、733、734、735、736、737、738、739、739-1、739-2、739-3、739-4、739-5、739-6、739-8、739-9、740、740-1、740-2、740-3、740-4、740-5、741、742、743、744、744-1地號等40筆土地，旨揭土地非屬依水利法劃設公告之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及水道治理計畫線範圍，另該基地是否位於地下水道管制區、洪水平原管制區、排水集水區域範圍、活動斷層、地質災害區、河岸、海岸侵蝕地帶，因所詢問事項皆非屬本局處業務權責範圍，故無法提供意見，爾後尚請洽詢相關權責單位。

三、內政部營建署已成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網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機關地址：23568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09巷2號

承辦人：梁嘉宏

電話：(02)29462793-250

電子郵件：chliang@moeacgs.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5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3號4樓

發文字號：中華民國105年7月5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土地是否位屬已公告之地質敏感區範圍內一案，
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5年6月28日黎環字第10500649號函。
- 二、查目前臺北市已公告之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L0001臺北市）位於臺北市北投區、士林區、內湖區、中山區、南港區、信義區、大安區及文山區，依據經濟部103年9月9日經授地字第10320900810號函，除已公告地質敏感區分布之行政區應辦理查詢外，其餘地區暫免辦理查詢。
- 三、有關土地是否位屬已公告之地質敏感區範圍內，貴公司可至「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網址：http://gis.moeacgs.gov.tw/gwh/gsb97-1/sys_2014b/）查詢並下載列印結果，俾憑參考利用；如對查詢結果仍有疑義，建議檢附該查詢結果、土地清冊、地籍圖謄本、界址坐標表或地理位置圖等相關佐證資料向土地所在之地方政府釐清。
- 四、查「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土地開發案件如係依據上開相關規定申請查詢開發基地有無位於所列區域計畫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或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者，地質敏感區之建議洽詢機關為

地質法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各地方政府；建請向土地所在之地方政府洽詢，以符程序。

五、全國地質敏感區將逐年分批公告，相關訊息可至本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acgs.gov.tw>)/地質法專區參閱與下載。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5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3號4樓)
副本：

禁
禁
禁
江
長
所

裝

訂

線



第三作戰區指揮部

書函

機關地址：中壢龍岡郵政90752號信箱
傳真：03-4502660
承辦人及電話：陳逸宸 03-4502101#334102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7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陸六軍作字第105000891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土地清冊，紙本，2，頁。

主旨：函復貴公司查詢「臺北市大同區雙連段三小段689地號等40筆土地」案，是否涉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禁、限建範圍或要塞堡壘地帶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105年7月13日國作聯戰字第1050001789號函辦理。
- 二、依「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及「要塞堡壘地帶法」公告之第三條要塞堡壘地帶等實施審查，案內土地未涉及本部列管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禁、限建範圍或要塞堡壘地帶。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557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3號4樓)

副本：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請查照)

第三作戰區指揮部

線

A2-13

機
號：
保
存
年
限：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函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87701281
聯絡人：張家瑜
聯絡電話：02-87701226
電子郵件：chiayu@mail.caa.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場建字第10500160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查詢基地位於臺北市大同區雙連段三小段689地號等40筆土地，是否符合民用航空法等相關規定乙案，
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5年6月28日黎環字第10500646號函暨105年7月11日電子郵件更正。
- 二、查本案場址位於依「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3目所劃定之臺北航空站水平面（限建海拔95.49公尺）範圍內，請依前開辦法規定辦理。
- 三、另本案場址非位於「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劃定之禁止或限制範圍。
- 四、本案場址申請建物（含屋頂突出物）實際高度不高於地表92.8公尺（海拔高度95.27公尺），尚不影響現有民航機儀航程序。
- 五、依據「民用航空法」第33條之一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52條規定，高度60公尺以上之建築物或其

檔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函

他障礙物，應依「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標準」（

已詳刊載於本局網站）設置航空障礙警示裝置。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010000015]
[111111111]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5F
承辦人：李倩華
聯絡電話：02-89953305
電子郵件：lucky001uchi@apc.gov.tw
傳真：02-85211790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0500417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臺北市大同區雙連段三小段689地號等40筆土地是否位於原住民保留地乙節，依案附土地登記謄本影本等資料所示，非屬原住民保留地，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5年7月12日黎環字第1050696號函。
- 二、函詢臺北市大同區雙連段三小段689、690、691、692、693、697、698、726、727、728、729、730、731、732、733、734、735、736、737、738、739、739-1、739-2、739-3、739-4、739-5、739-6、739-8、739-9、740、740-1、740-2、740-3、740-4、740-5、741、742、743、744及7

44-1地號土地。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會土地管理處
[010000015]
[111111111]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北區1樓

承辦人：李宗洋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92) 轉1051

電子郵件：ea-1035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農字第10532070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大同區雙連段三小段689地號等40筆土地，是否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詳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5年6月28日黎環字第1050637號函。
- 二、本市全數土地皆實施都市計畫，特定農業區係非都市土地
依區域計畫法劃分之土地，故本市並無特定農業區。
- 三、旨揭地號土地是否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等地，請
逕洽各權責單位認定。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徐政毅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 轉8268
電子郵件：hsu3222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10535666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本市大同區雙連段三小段689地號等40筆上
地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限制發展地區及都市計畫之保護
區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5年6月28日黎環字第1050645號函。
- 二、查有關限制發展區及其他環境敏感地區或特定目的區等分區
及用地，因非屬本局權管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區域，請逕
洽內政府營建署等相關單位查察。
- 三、另本府已頒訂「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
區證明辦法」並於網路設置線上查詢系統（[http://WWW.
zone.taipei.gov.tw/](http://WWW.zone.taipei.gov.tw/)），故旨揭土地是否位於「保護區」，
請貴公司逕為運用查詢。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線

民 族 手 動 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書函

機關地址：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

承辦人：趙國興

聯絡電話：02-22322115

傳真：02-22322113

電子郵件：kschao@ec.gov.tw

105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3號4樓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6日

發文字號：會核字第1050009506號

速別：普通件

附註：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所詢台北市大同區雙連段三小段689地號等共40筆土地是否位於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4條劃定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05年6月28日黎環字第1050648號函。

二、本案不在核能電廠所在地之新北市或屏東縣，均非屬「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範圍，得免予查詢，嗣後類似案件請援例辦理。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3號4樓)
副本：臺北市政府、本會核能管制處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函

地址：10449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8巷7號9

樓層：樓

承辦人：徐競謀

電話：02-23215550#8299

傳真：02-23210702

電子信箱：cmhsu@rts.dorts.gov.tw

105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3號4樓

受文者：司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捷土字第10531717000號

速別：普通件

附註：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臺北大同區雙連段三小段689地號等40筆土地是否屬於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所劃定之禁建範圍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05年6月28日黎環字第1050653號函。

二、依來函所附基地與捷運禁建範圍之套繪結果，本局無意見。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代理局長
張澤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備 號：
係存年限：

地址：10376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235號

承辦人：陳奕志

電話：2597-3189#614

傳真：2597-4574

電子郵件信箱：ss0104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司
1055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3號4樓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衛設字第10533281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貴公司承辦「臺北市大同區雙連段三小段689地號等40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事業計畫案」，函詢是否位經環境敏感區
位一節，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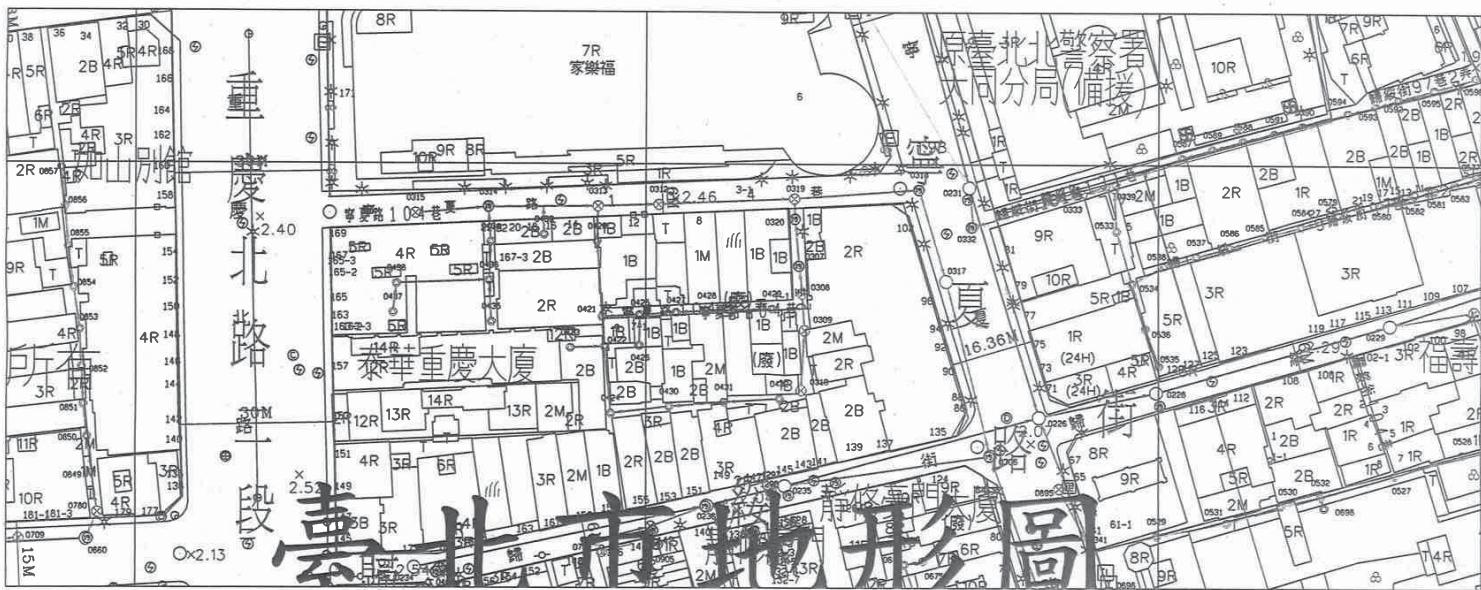
一、依貴公司105年6月28日黎環字第1050650號函辦理。

二、函詢是否位經環境敏感區位，本處非權責機關；隨函檢附旨
揭計畫基地附近地區既有污水下水道管線配置圖1紙以供接
管參考。

三、案址基地範圍內有本處既設污水管線，依「臺北市下水道管
理自治條例」規定，請貴公司告知業主於開挖基地前，應書
面通知本處依程序辦理會勘，始得開挖基地及廢除基地內既
有污水管線。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浩世興



附錄二、相關函文

收件人：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6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10號（6樓）
郵政編號：100
電子郵件：littletami7951@roc.taipei.gov.tw
電話：(02)2321-3606#3033
傳真：(02)2321-3606#77479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104年9月30日
資料字元：九甲新村科字第103327747900號
資料內容：會議備忘錄
附件：會議備忘錄
主旨：貴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同區雙連段三小段689地號（原726地號）等40筆（原3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申請辦理第二次公開展覽及公辦公聽會事宜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03年12月29日（103）福字第042號函、本府財政局104年8月19日北市財開字第10434428500號函及104年9月8日研商會議備忘錄辦理。
- 二、查旨揭更新案係屬本府89年6月26日公告劃定「靜修女中附近更新地區」內，於101年12月28日申請報核，前於103年4月3日起公開展覽30日，並於103年4月16日舉辦公辦公聽會，惟因涉及古蹟參與都市更新之疑義，經103年9月29日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177次會議討論，決議將文南捷劃出更新單元範圍，貴公司並於103年12月29日檢具修正後計畫書圖申請重行公開展覽及公辦公聽會，先予敘明。
- 三、次查本案市有地比例占40.37%，前經本府財政局於104年8

第1頁，共2頁

擬訂臺北市大同區雙連段三小段689地號（原726地號）等40筆（原3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月19日北市財開字第10434428500號函請貴公司調整本府更新後分回之房地使用內容，併予敘明。

四、再查本案鄰近市定古蹟（文南捷），應朝向思考都市發展紋理與尊重古蹟方向規劃設計，另基於更新案與周邊環境於消防救災方面之考量，爰請依消防車輛受原則及檢討後院退縮等相關規定修正方案。

五、本案相關規劃設計請依本府財政局於104年8月19日北市財開字第10434428500號函及附件備忘錄修正，並請貴公司調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後，再申請後續審查作業。所送事業計畫如需取回，請來文向本市都市更新處申請（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8號9樓）。

正本：聖得福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新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都市更新處代決）

說明：會議備忘錄

一、會議名稱：聖得福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擬訂臺北市大同區雙連段三小段689地號（原726地號）等40筆（原3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規劃設計討論會

二、時間：104年09月08日下午2時00分

三、地點：都市發展局長室

四、會議主持人：林局長劉民

五、與會單位：都市發展局設計科、消防局、文化局、警察局、大同分局、都市更新推動中心、都市更新處、實施者團隊

結論：

一、為尊重都市發展紋理與鄰近更新案之古蹟（文南捷），且基於更新案與周邊環境於消防救災方面之考量，委實施者修正之方案為配合消防車輛受原則及檢討後院退縮。

二、請實施者加強注意本案施工不得影響古蹟（文南捷）之結構安全。

三、委實施者檢送修正計畫書圖後，請更新處協助辦理第二次公開展覽及公辦公聽會。